

立法會六題的附件二

表一：海外的家居廢物回收方法

國家／地區	回收率	家居廢物的回收模式
台灣 (台北)	27% (2005)	可再造物料每星期五天免費收集。不可再造的廢物或垃圾須放在預先付款購買的專用垃圾袋內，由台北市當局收集。“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”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《都市廢物清理費徵收條例》推行。專用垃圾袋的售價包括垃圾收集和處理費。
新加坡	48% ¹ (2004)	當局在公眾地方、食物中心和人流高的地方放置收集箱，收集廢紙、鋁罐，膠瓶和玻璃瓶。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為住宅推行“國家回收計劃”。該計劃在建屋發展局轄下的屋邨(即公共房屋)和土地物業(即私人房屋)均有推行。在該計劃下，公營廢物回收商須按照牌照規定，每兩個星期逐戶收集可再造物料一次。根據該計劃，居民獲發回收袋或箱，放置可再造物料。這些回收袋會每兩個星期收集一次。在收集當天，居民把回收袋放在門口待收。
日本	15% (2001)	福岡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“家居垃圾收集費”。市民須在市內的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和雜貨店購買指定的垃圾袋，盛載家居垃圾。該些指定垃圾袋的售價按垃圾袋的大小而定，越大越貴。
韓國	38.2% (首爾，1998)	推行按體積收費的廢物收費制度，根據每名居民產生的廢物數量徵收不同的處理費。這項制度在全國實施；廢物須放在預先購買的廢物袋(備有不同大小)內，以供收集，而廢物袋的費用已包括廢物處理費。至於可再造的廢物，則會分類和放入不同的回收箱，無須收費。

¹ 包括住宅、工商業廢物和用過的砂石。